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用司法手段

捍卫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包括维护英烈人格利益、烈属合法权益、烈士纪念设施等案件。

在这十大典型案例中，重点涵盖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大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力度；二是推动落实烈属抚恤优待政策；三是服务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四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这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司法手段捍卫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陕西

发布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7-2022 年陕西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近日对外发布，向社会介绍了近五年来，陕西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在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全方位、全领域护航陕西高质量发展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据《报告》介绍，2017 年到 2022 年，陕西律师事务所由 544 家增长至 797 家，律师人数由 8359 人增长至 16104 人。陕西省律师全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从 2017 年的 142845 件，增长到 2021 年的 302391 件。

《报告》指出，陕西现有 327 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较 2017 年的 127 名增长了 157%。6200 名律师担任了 17353 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为政府、企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报告》中提到，为着力服务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助力乡村振兴，陕西律师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线上会见让律师少跑路

贵阳市公安局创新律师会见模式及保障机制

据“人民网”报道，“拿出手机，迅速核验，预约会见，线上询问……”如今，在贵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过程中，律师会见只需要通过手机登录“贵州公安”APP 点击律师预约模块预约会见，按预约时间到达服务网点，无需等待就能完成会见流程，律师会见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这项成效得益于贵阳市公安局建设的律师视频远程会见系统。

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辩护律师“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破解律师会见难点痛点，2021 年，贵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监管支队”）建设了全省首个“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律师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与看守所押人员视频会见，进一步为律师会见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减轻负担，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律师少跑腿”的目标。截至目前，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已成功办理律师网上预约 1517 次，律师远程视频会见 416 次。

会见手段“出新意” 获得律师认可

“长期以来，看守所每天都有大量律师前来办理律师会见，受警力有限和会见室小等因素影响，不仅民警工作压力大，律师也同样怨声载道，律师会见安全也难以保障。”律师会见困境何解？律师视频远程会见系统的建设开了“新路”。

2021 年，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主动担当作为，树牢“辩护律师有所呼、公安监管有所应”的理念，积极调研部署，强化协调沟通，参与制定了《贵州省公安机关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研发建设了“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并投入运行。



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建设的“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资料照片

走进贵阳市律师视频会见中心，一间间律师会见亭分区明显。据了解，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可让律师在指定律师会见亭经过人脸识别后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与被告人进行会见，有效节约时间、场地和人力成本，会见工作更加通畅高效。

如今，律师会见量能够提前知、预安排；高峰时段前端系统能自动优化分配，解决律师会见室紧张、警力不足等问题；律师通过远程视频会见，保障了律师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创新运用，使律师会见权利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不仅改善了律师会见环境，丰富了会见手段，提升了服务水平，同时在律师会见量逐年增加的形势下，有效保障律师依法会见权利。”贵阳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运行已得到了众多律师和业界人士的认可。

律师会见“少跑路” 办事快捷安全

为进一步提升保障律师会

见质效，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不断细化程序，目前已明确了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预约时间、方式及适用范围，规范了会见流程以及相关台账、文书，统一了会见场所设置标准，确保会见规范顺畅安全运行。

在创新律师会见模式方面，律师通过手机“贵州公安”APP 律师预约模块预约会见，在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公安执法办案中心，经民警核对律师证件、安全检查、人脸验证后，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使用远程视频会见终端，与看守所监区内的在押人员进行双向视频远程会见，实现在押人员不出监区、律师不去看守所就近视频会见，线上完成询问、制作委托书和会见笔录。

在创新律师会见科技方面，充分发挥“大数据、互联网+人脸识别”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基于公安网和互联网，通过双向远程高清音视频技术手段，实现律师会见网上智能化预约、人脸识别人证身份核验、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一体化融合闭环运转。

在创新律师会见预约通道方面，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通过“互联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技术，律师在网上预约平台同步上传律师执业资格证、居民身份

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等材料，实现“一次提交，次次复用”，再次预约只需通过手机人脸认证核验即可完成审核，极大降低律师会见往返奔波的时间成本。

在创新律师会见保障机制方面。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立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服务保障新机制，联合其他警种，在律师会见服务网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辩护律师身份和手续的网上或现场审核，同步开展律师会见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见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律师需求“有着落” 服务便民利民

记者了解到，律师代理一起刑事诉讼，一般案件需要会见 5 次左右，复杂案件有时可能高达 8 次。

“过去，律师到看守所办理会见，路程远，手续核验审核、等待提押还押时间长，特别在高峰时段往往需要 1 小时左右，律师苦不堪言，甚至产生投诉。”贵阳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如今拿出手机，动动手指，几分钟就能完成手续核验审核，按预约时间到达服务网点会见，无需等待。

不仅如此，以排队难的问题为导向，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着力从根源上解决问题。该系统还可通过及时获取律师实时定位信息，结合当前各律师会见服务网点繁忙程度，自动优化律师会见网点资源的分配使用，为律师择优就近推荐远程会见服务网点，有效避免扎堆排队相互挤占，最大化利用律师会见网点设施资源。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以来，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反复完善，规范流程，充分运用“物联网+”模式，深化“放管服”改革，从细微处做好服务，不断推出更多惠民便民利民的亮点工作和措施，为律师提供更多进出、停车、导航、休息、就餐等生活便利。

（顾兰云 陈康清）

律所从事证券业务规则即将修订

据《证券时报》报道，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近日发布通知，拟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更好发挥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中介机构的“看门人”作用，推动提升证券法律服务水平，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五方面：

一是适应证券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新形势，拓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增加新的证券法律业务种类，并明确律师事务所可以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会同保荐机构

起草招股说明书的，鼓励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验证。

二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结合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相互衔接的立体惩戒体系更加成熟的实际情况，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同时，证监会正在认真研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其他中介机构相关内容的修改事宜，以做好规则间的衔接，后续将公开征求意见。

三是完善证券法律业务监管规定，增加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的相关规定和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等

事项，如增加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管理的规定，增加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明确非执业律师不得单独完成证券法律业务的核查和验证工作，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督促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完善证券法律业务风险防范机制，包括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风险控制制度，覆盖证券法律业务涉及的立项、利益冲突审查等各个方面；风险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管

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买卖证券、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建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部门或者设置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同时要求从事风险控制工作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通过介入业务主要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严格控制风险，并制作风险控制工作底稿，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五是落实《证券法》监管要求，增强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力度，在立法授权范围内增加规定了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完善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法律责任体系。

（程丹）